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坤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建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赵建坤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赵建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